多次签证注意事项说明

根据日本外务省对中国公民赴日旅游新政策，对于申请三年多次申请者有诸多限制需要注意，否则即使签证出签后您的签证也会被拉入签证黑名单，无法使用多次签证再次入境日本。

 具体注意事项如下：

1、签证申请者所提交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材料，造假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2、多次签证初次访问目的必须为旅游，如因作为共他目的访问日本被查出者，将被注销签证并负法律责任。

3、本类型三年多次签证办理时需要选择“冲绳”为初次访问目的地，并严格按照申请签证时提供的行程出入境，并按时销签激活签证。

4、多次签证取得后，因个人原因无法出行或者需要更改的行程在签证出签之日3个月后，此签证将失效：需要通知代办旅行社，由代办旅行社申请注销。

5、持多次签证，第二次及以后出入境时，必须在签证有效期内回国，持此类三年多次签证者，单次停留不能超过30天．一年累计不能超过180天；逾期者将视为滞留不归。

6、持多次签证，主、副申请人首次入境需同时出入境，此签证有效，若分开出游此签证将无效，可能造成被海关拦截无法出境，请申请者自行承担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。第二次及以后入境可单独出游！

“本人己认真阅读以上注意事项，保证遵守并按时回国。”将此段抄写填写在下面方框中

|  |
| --- |
|  |

 日期：

签名：